

- 一、依據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(以下同)113年7月12日施羅德業字第11300001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施羅德投信總代理之「**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- 新興歐洲**」(下稱「本基金」)將自113年8月15日起歸類為SFDR第8條項下之基金，為反映此變動，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投資政策及基金特色等章節將同步修訂。
- 三、此變更對基金風險 / 報酬狀況的影響程度並不重大，本基金的投資風格、投資理念、投資策略，營運及 / 或管理方式不會有任何其他變更。
- 四、詳情請至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官網查詢。